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韻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孟連
　　李雨純
　　楊玉瑩
　　陳麗雯
　　楊秀珍
　　汪麗紅
　　許月燕
　　徐瑞玲
　　施玉潔
　　向麗琴
　　陳寶安
　　吳怡臻
　　陳麗玉
　　呂佳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0年7月5日收受該補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然上

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